

#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2 号文），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取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 2021 年度第一期，名称定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